



PENGUIN CLASSICS



企 鹅 经 典

摩尔·弗兰德斯

[英] 笛福 / 著 梁遇春 / 译



PENGUIN CLASSICS

企鹅经典

摩尔·弗兰德斯

笛福 / 著 梁遇春 /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摩尔·弗兰德斯 / [英] 笛福(Defoe, D.) 著；

梁遇春 译. -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8.3

书名原文: Moll Flanders

ISBN 978-7-5366-8488-1

I . 摩… II . ①笛… ②梁… III .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 I 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9264 号

摩尔·弗兰德斯

MOER FULANDESI

[英] 笛福著

梁遇春译

出版人：罗小卫

策 划：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陈建军 刘玉浦

特约编辑：谢仲伟

封面设计：余 静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中青印刷厂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mm × 1230mm 1/32 印张：9.125 字数：262千

2008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1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23-68809955转800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英文版导读

《摩尔·弗兰德斯》讲述了一个从成年后就一直做妓女和小偷的女人声名狼藉的一生和她最终悔过的故事。这部小说第一版的扉页就像是一个时尚的皮书套，给这本书的内容做了一个广告，重点描述了女主人公生活中可耻的部分：比如她出生在新门监狱，曾经嫁给过她自己的弟弟，最终被流放到了弗吉尼亚。除了谋杀之外，几乎没有别的罪行能使她的罪孽更加深重，而我们后来得知她曾经很认真地打算过杀人。她的一生很像当时流行的那些虚构的流氓传记，也和那些有关罪犯的可怕的报导很相似。不过《摩尔·弗兰德斯》和它们的相似之处也就仅限于此，尽管它和同时代的描述底层生活的文学作品，比如流浪汉文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却与它们有着极重要的差别。被囚禁在新门监狱期间，摩尔终日为上绞刑架而担惊受怕，这是她生命里最黑暗的时期。也正是这段时期让她经历了精神上的觉醒，这是导致她最终忏悔的一次精神的重生。笛福选择摩尔作为他道德神话里的主人公还是有充分理由的。如果摩尔都能够获得精神上的忏悔和再生，那么也就没有什么人能超越天意对人性的仁慈干预。

笛福写出他最畅销的杰作《鲁滨逊漂流记》的时间比《摩尔·弗兰德斯》早三年，现在《鲁滨逊漂流记》是一本公认的英语文学经典作品。《鲁滨逊漂流记》一直被喻为“精神自传”，意思是说很多清教徒作家用虚构的方式，把他们的生活诠释为原罪，悔恨，交流和救赎的原型。虽然这本书也适用于其他的诠释，但它还是脱离不了这种“精神自传”的套路，因为书中的主人公

在历经磨难、受到神的警告之后，最终认清楚了自己罪孽深重的天性，并且学会了把那些表面上看起来很随意的事件和征兆诠释为上帝对人的神圣旨意的证据。这种力量一部分来源于笛福把自己想象成主人公的非凡能力。他当作家的重要经历，尤其是他诠释人物的技巧，使我们相信我们真的听到了鲁滨逊真实的声音，也见证了改变他生命进程的重大时刻。

在《摩尔·弗兰德斯》里，笛福给自己布置了一个更艰难的任务。不仅仅是因为他第一次尝试写一个女人的自传性的忏悔，而且在《摩尔·弗兰德斯》中他有意选择了一个因为生活中的邪恶而臭名昭著的女人。如他在序言中写的那样，她“自年轻的时候就开始放荡，不仅如此，她简直就是放荡和罪恶的产物”。但是从我们这里，笛福为他的女主人公赢得了更多的同情，甚至比对鲁滨逊的还要多，我们喜欢摩尔是因为我们越来越在意她最终变成了什么样子。虽然表面上看起来故事的结构松散，进展缓慢，但是笛福依然可以呈现给我们一部完整统一的小说，这就是原因。当摩尔开始对她的罪行变得习惯（“麻木”是摩尔用的一个非常有表现力的当时的词汇）的时候，她生活里的事件开始像云层一样，慢慢地但又坚定地累积了起来，直到暴风雨到来把这种局面打破，摩尔被抓起来关进了新门监狱。通过她回到新门这件事，笛福证明了一点：当一个女人的邪恶把她带向人性堕落和绝望的最低点时，天意最终会带给她精神上的自我救赎。

哪怕是没有扉页上那些对小说内容的色情描述，当时的读者从拿起书的那一刻起就应该会怀疑摩尔生命中的天性和习惯是来自她的这个名字。摩尔和她的编者很快指出，“摩尔·弗兰德斯”不是她的真名字（真名字还不能透露），而是一个别名。

隐藏真名字增加了《摩尔·弗兰德斯》一书的神秘度，不过我们通过她后来的名字认识她的这一事实，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意义重大。昵称比真名字更有象征性，不论“摩尔”还是“弗兰德斯”暗示性都很强。一个“摩尔”，在当时，包括在现在的俚语中都是指一个名声较差的女孩，通常都是一个职业罪犯的女朋友。“摩尔”是一个声名狼藉的女贼的绰号，偷钱包的摩尔，曾经在17世纪早期的两部戏剧里留下过不朽形象。摩尔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和她同名的这个摩尔是在她自嘲的时候，“我像一个厚颜无耻的贼一样长大，像偷钱包的摩尔一样灵巧”。当她承认她没有以前的摩尔“一半那么有风韵”时，她实际上很露骨地暗示“偷钱包的摩尔”的名字里的性含义。

然而也就是她这个有着双重暗示的姓，准确定义了摩尔作为妓女和小偷的双重身份。从中世纪开始，弗兰德斯妇女就以她们制衣的本领著称。她们既擅长织优质的弗兰德斯亚麻布，也擅长制作高品质的弗兰德斯蕾丝。在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中，当巴斯妇人想炫耀她织布的技巧时，她就让和她一起的朝圣者知道她超过了依普锐斯和根特的女人（这两个地方都是弗兰德斯的制衣名镇）。摩尔和蕾丝以及蕾丝修补的联系，源于她在科尔切斯特的童年，她对她的老阿妈抗议说她不愿意去当家庭帮佣，而是要效仿一个“淑女”，“修补蕾丝、洗女式有花边的帽子”。对摩尔来说，通过穿针引线的技巧来赚钱就意味着成为一个“淑女”。然而讽刺的是她如此羡慕的那个女人实际上是镇上的妓女。正如她的老阿妈说的：“你可能很快就会变成这样一个‘淑女’，因为她是一个名声极差的人，而且有两三个私生子。”

摩尔老阿妈的话比她想象的更有预见性，但还是不如她的名字的象征性强。弗兰德斯的女人自从中世纪起，就以“最好的妓女”而在英格兰声名远扬，在泰晤士河南岸的妓院里有很多弗兰德斯女人。就这一点而言，乔叟关于巴斯女人的语言很可能狡黠地暗示了她另一份名声不太好的职业。在乔叟之后的

三百多年，笛福在给摩尔她的姓氏时，依然影射了弗兰德斯女人和卖淫之间的联系。

因为“弗兰德斯”这个词经常和两个表示“荷兰”的词换用（正如笛福在《英国商业方略》中所指出的），所以当我们发现17世纪伦敦最声名狼藉但也是最奢华的妓院是由荷兰夫人开的，也就没什么可惊奇的了。这个妓院以“荷兰阵地”著称，而“荷兰夫人”则以“大不列颠霍兰迪亚女士”（或“女爵士”和“夫人”）著称。因为“弗兰德斯”和“娼妓”的联系太过持久，很多妓女都有荷兰名字，哪怕是那些英国血统的妓女都有，而荷兰名字“佩特洛尼拉”成了她们的首选就不足为怪了。一份关于亨利八世统治时期内泰晤士河南岸妓院的报告（可能是笛福做的报告）称：很多妓女和“男人们的情妇大多是荷兰女人”。而亨利·麦修在他的关于伦敦底层生活历史的报道中说“弗兰德斯”和“娼妓”的联系一直持续到了19世纪。

笛福选择“弗兰德斯”作为他作品中女主角的名字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这让我们了解了摩尔是哪种类型的女人。尽管她后来总是抗议说她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叫这个名字或者这个名字的意思到底是什么，但是当她的第二任丈夫，一个布商破产后，摩尔在敏特避难的时候，她还是使用了“弗兰德斯太太”的称呼。乔治·奥威尔有一个令人难忘的表达，也就是我们今天说的“思想矛盾”，这种能力在摩尔身上体现得特别明显，尤其是在这种情形当中，她一方面要忏悔，另外一方面又要否认一些事情。“我是个受到诅咒的寡妇，我曾经有过丈夫，但是现在又没有了。”这些话的意思当然是说尽管被丈夫抛弃了，但是从法律的角度讲她是已婚的。她接下来的解释清晰说明了一点：她现在正在寻找第三个丈夫，因为她的第二任丈夫为了躲避债权人离开了英格兰。尽管她丈夫还活着，她还是不能假装不知道而再婚。她有意把自己按照寡妇的习惯来打扮。

敏特坐落在伦敦桥附近，泰晤士河南岸，是躲债者的避难所，当然也因为妓院和妓女而臭名远扬。摩尔露骨地暗示说：

“我很快发现一个令人愉悦的女人对那些饱受痛苦的男人来说简直价值连城。”不过摩尔不是一个普通的妓女，她开始害怕住在敏特（更不用说她选择的姓氏），她将会像罗切斯特男爵的那些情妇们一样，得到的不过是“作为一个妓女的流言飞语，根本没有快乐”。摩尔真正感兴趣的是，用笛福的话说就是“婚姻卖淫”——也就是为了经济收入而不是为了爱而结婚。《婚姻中的淫欲：论婚床的使用和滥用》（1727）写于这部小说之后的几年之内。笛福在其中抨击了这种“深谋远虑的婚姻”，他认为这种婚姻中的双方太过算计而不是想着尽义务。笛福不仅称他们为“生活中最彻底的痛苦”，也是“完全不道德”的。这种婚姻中的夫妻双方根本无爱可谈，跟“合法卖淫”几乎没有差别。在笛福的眼里，“无爱的婚姻在人身上施了诅咒，因为他们在结婚的时候任性地发了假誓，借用上帝之名撒了谎。”这正好就是摩尔现在要寻求的婚姻。

她没花多长时间就弄清楚了伦敦的婚姻市场是怎么运转的，而且从某些方面来说，这里很适合她。“婚姻是政治策略的后果，是为了形成利益和进行生意往来。爱是没有份额的，就算有，也小得几乎可以忽略。”很快，摩尔遇见了一个境遇跟她很相似的女人——“一个很像我的寡妇”，她建议摩尔搬到她住的那个区，因为她那里“男女比例是十比一，但是说不定哪个不错的船长可能会喜欢上我，向我求婚”。这话让摩尔很快忘掉了她良心上的不安，热情地投身到捕猎老公的事业中去了。她自己解释说：“我所处的环境给我提供了寻找一个好老公的机会，这对我来说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情。”

摩尔的前两次婚姻虽然都是权宜之计，虽然这样的婚姻在笛福的定义中是不道德的，但至少都是合法的。但是接下来的三次婚姻就不合法了。首先是在她开始对外使用弗兰德斯这个名字后，她和她的弟弟有一次乱伦的婚姻。她很快成了她的名字所暗示的那种女人，她的道德底线在不断下降，尤其是在她和她弟弟的“婚姻”走到尽头时表现得更为明显。在此后几年，她成了一个她在巴斯碰到的男人的情妇。当摩尔怀孕后，

她的分娩被安排得很妥当，摩尔用她一贯的泰然自若描述了这一点。这些安排很让人开心，因为有“三四个城中最好的巴斯妇人”协助她。然而她的名字再一次提示了她的真实情境：郊区的官员被告知摩尔是沃尔特·克里夫爵士的妻子，但是当时的读者从“克里夫夫人”这个名字应该很容易看出其中淫秽的影射。在这个时期的俚语中，“克里夫”是用来形容放荡女人的。当这些风流韵事结束后，摩尔无疑给我们流露出了她的负罪感：“我并不是对我的罪视而不见……我过去一度不过就是个妓女和一个成年女人而已。”

当她到了不能再“期待别人向她求婚”的年纪时，摩尔开始变成了小偷。从这个转折开始，她名字中突出的影射开始转向弗兰德斯蕾丝，或者宽泛地说，转向了亚麻布和蕾丝。摩尔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把一个私人住宅里放置着质地很好的弗兰德斯蕾丝的消息泄露给海关。她的计划是把这个场所告诉海关官员，以此来换取数额可观的赏金。“弗兰德斯蕾丝当时是被禁止的，对于任何一个得到它的海关官员来说这都是很不错的战利品。”为了保护国内市场，弗兰德斯蕾丝的进口在当时是非法的，但是因为需求量很大，价钱也水涨船高，所以就刺激了蕾丝走私贸易，蕾丝经常在一些昂贵商店里偷偷销售。摩尔打算偷价值300英镑的各种各样的蕾丝，而从中她可以得到109英镑的份额。如果用今天的货币来换算，当时的300磅相当于现在的18 000磅。所以我们也很容易理解当时的海关官员为什么为“他的战利品而喜出望外”。笛福给了摩尔一个名字，让读者很容易想到蕾丝中最有价值也是最昂贵的一种，也为摩尔成功地做贼做好了铺垫。

公平地说，除了金表外，摩尔特别擅长偷窃价值昂贵的按码出售的织物——丝绸，荷兰和弗兰德斯的蕾丝，印度的锦缎等。所以在常年得手后，她在一个“出售物品给织布工和绸布商的男人居住的”房子里被捕也没什么奇怪的。她在这里和“两匹印花丝绸，也就是人们说得非常贵的浮花锦缎”一起被捕。在新门监狱，她受到了其他小偷的欢快的礼遇，因为摩尔在她们心

中已经成了一个神话：“这个冷酷的倒霉蛋过去怎么可能胜过我？什么？弗兰德斯夫人最终也来了新门？在摩尔·弗兰德斯之后哪里还有什么玛丽夫人、莫利夫人？”

如同摩尔所意识到的，这些小偷对她名字的反复念叨其实是对她名气的一种肯定：“我的成功使我的名字和任何我这种类型的成功齐名”。不过他们恶意的诅咒也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了摩尔的名字所传递出的强烈的暗示上来，提醒我们注意到摩尔作为贼和妓女的名声。早期摩尔承认是那些“流氓”给了她“摩尔·弗兰德斯”这个名字，但是她很可笑地试图否认这个名字有什么意思，而且声称“它和我的真名字以及我过去用过的名字之间的关系不比黑与白之间的关系更密切，除了有一次，当我在敏特躲债的时候把自己称为弗兰德斯夫人。”这种说法再次印证了摩尔同时否认却又肯定了一个痛苦的事实，她坚持说自己从来“不知道为什么他们会给她起这么个名字，也不知道是在什么情况下起的这个名字”。这其实是在自欺欺人。

笛福给她起这个名字原因是：在他写这部小说期间，他去新门监狱看望一个朋友内森尼尔·米斯特，《周刊》或者《星期六邮报》的编辑。在那里应该有足够的机会去访问当时臭名昭著的小偷，摩尔·金。她的生平和摩尔·弗兰德斯的一生非常相似，而且她是萨拉·威尔斯的一个朋友。萨拉·威尔斯以“凯利科·萨拉”闻名，这个绰号显示了她在偷盗违禁的印度花布的时候的威力。很可能这个巧合就是这个小说的开始，至少这些资料给小说提供了一些细节。不过小说情节的真实性是受到了杰拉德·豪森的《时代文学补录》中一篇文章的推动，而且在他的一本书《擒贼将军：乔纳森·瓦尔德的兴衰》（伦敦哈金森出版社，1970年出版）的第十六章也得到了叙述。双关语一直是笛福写作的一个显著特点，他肯定很高兴地抓住了弗兰德斯这个名字，因为他知道这个名字精准达到了他的目的：他想借名字来暗示摩尔在罪犯世界里的位置，也宣告了她最终的毁灭。

二

小说的发展和最终的形式一直受制于笛福表现女主人公变化的意图：显示逐渐而无情的道德沦丧，直到在新门监狱的转变和接下来因为她的悔恨而获得的精神上的重生。这种凹形的故事形式遵循了我们在圣经中可以看到的人类道德史的走向。如同那些基督教神学家或者诗人所解释的，尤其是弥尔顿，从人类在伊甸园所犯的第一个原罪开始，经历了很多种试验性的邪恶片段，直到在天意的干预下取得道德的重生，然后才有机会跟上帝握手言和并获得新生的机会。《鲁滨逊漂流记》和很多其他的道德复苏的故事都是关于浪子回归的。

18世纪早期继承了在此之前数世纪演变的关于宇宙的一系列假设以及人在宇宙中的位置的学说。这种假设来源于基督教思想家的嫁接工作，他们把上帝统治世界的神学概念和古希腊关于宇宙的概念嫁接到一起，古希腊人把地球放到宇宙的中心，也因此把人放到宇宙的中心位置。他们想象所有其他的星球和天体都是围着地球做一系列的同心圆运动（也叫球体）。以这种方式正视宇宙，就会发现人在无尽的、冷漠的、甚至也许是毫无意义的宇宙（我们试图这么想）中不是一个斑点，而是一个行星系统的心脏，是受到他周围所有广阔的，而且是受约束的运动影响的。人也是这个系统被创造出来的首要原因。

为了解释邪恶、自然灾害和政治骚乱的存在，也为人的自由意志做准备，就要区分地球上人生存的世界和一个美好的天上的世界（界限是月亮）。地球上的世界对命运的反复无常是屈从的，而天上的世界是理智的，有序的，不变的，因此也是美好和永恒的。哪怕是哥白尼发现了所有的行星都是围着太阳转而不是围着地球转，这也没有立刻改变这个神话的核心部分。它非常重要，因为它解释了为什么人类的生活是那么的不完美，而且同时也提出了通过上帝的仁慈干预，人们至少可以部分逃

避这种不完美（或者原罪）的现状。

当然笛福没有解释这一信仰体系，但是他想当然地认为地球上的生活理应屈从于混乱和突变。魔鬼是真实而强大的敌人。的确有一种更高形式的生存方式是我们热切渴望的，而且通过神的救助最终可以得到。他也相信人死后的永生。人类的生命尤其对于清教徒（比如笛福的家庭）来说是一次灵魂的测试，是朝圣者的天路历程，要么结束在绝望和毁灭中（就如同笛福的最后一部小说《罗克珊娜》中主角的命运一样）；要么结束在从罪恶中转变过来后对于终极快乐的期望中。在查尔斯·摩尔顿开设在纽因顿格林的新教徒学院，也就是笛福被送去接受教育的地方，他彻底接受到了正式的神学知识，尤其是在他决心要为长老会神职做准备之后。

应该补充说明的是：笛福是最后一批信奉传统神学思想的作家之一，对于他们来说这种传统依然完整无缺地存在着。尽管此时，那些即将要把存活了几个世纪的传统思想体系一扫而空的新思潮已经开始跃跃欲试。我们的世界随着科学的和唯物主义者的假设而形成，建立在像霍布斯和洛克这样的 17 世纪作家的政治哲学的基础上和人生活在自然状态中这一前提下。这种新思想的发展意味着到了 18 世纪后半段，卢梭能够宣称人并不是生而有罪，而是天性善良，只是后天受到腐败社会的腐化而已。但是对于很多 18 世纪的作家来说，不仅仅是笛福，建立在基督教罪恶和拯救体系上的人性道德起源的旧的假设依然有效。在《摩尔·弗兰德斯》中，笛福在很大程度上假设他的读者会理解摩尔身上所发生的一切。她逐渐陷入邪恶中，对她自己的罪恶情形视而不见，直至陷入到无法自救的地步。

这并不是说笛福没有意识到他小说中这些耸人听闻的元素会导致他的一些读者偏离他所谆谆教导的那些道德教育。在序言中他说得很清楚：“这本书主要是推荐给那些知道如何读这本书的人，知道如何好好利用这本书的人，整个故事一直推荐给他们。”正如他一遍又一遍强调的，知道如何去读故事就是做出公正和宗教的推断，这一点是摩尔生命中的每一个事件所要

传授的。知道如何去读故事的读者会关注“作者的结尾”而不是“被写到的人物的生活”，也就是说，他们关注的是作者的道德标准而不是一个虚构的故事。

现代读者不难看出笛福关于他作品的道德效用的宣言真的只是虔诚的陈词滥调，用来消除那些因为猥亵描述而觉得受到触犯的读者的敌意。不过真相不可能走得太远。笛福在序言里的语气与他在其他地方说的话是一致的，而且如果我们仔细听摩尔的话，我们也能发现她也在坚持重复一些话，关于她“过去放荡而令人憎恶的生活”，这也是她最终特别憎恨的，这些话就像是实例教学一样对别人始终是一个警钟。

摩尔生在新门监狱，母亲是一个被流放的重犯。可以说摩尔以特别明显地表现继承了她母亲身上堕落的人性。她在科尔切斯特市的主人家长大，这是她人生开始的一个重要阶段，在这里她受到主人家大儿子的诱惑。当确认她在这一事件中的责任度的时候，她的脆弱立刻博得了我们的同情。“我的虚荣”，她坦率地承认，“是我堕落的根源”。她的虚荣使她特别容易受蛊惑，就像夏娃所谓魔鬼的奉承一样。魔鬼在“一个晚上，当我在花园里的时候”以主人家大儿子的身份现身在摩尔面前，他“找到办法塞了一张纸条到我的手里”。那时候，摩尔当然还是天真多过于邪恶，但是在随后两人的关系中摩尔变成了诱惑者，这时候天真与邪恶之间的平衡有了戏剧性的转变。但是后来摩尔带着后见之明承认说“对自己美貌的骄傲”给了魔鬼机会，“可是，魔鬼如果想诱惑你，他将百折不回，不把你毁了是不肯罢休的。他如果想引诱人去做坏事，也总是会找到机会的。”就这样摩尔踏上了她重返新门监狱之旅的第一步。

在摩尔被主人家大儿子抛弃之后，尽管有悖于她的理智，她也没法做出更好的判断。她被说服嫁给了主人家的小儿子，这是权宜之计，也是为了遮丑。这桩婚姻不是为了爱而是为了钱。因此用笛福的术语来说，这是“婚姻卖淫”。这种行为的惩罚说明了这样的方式，正如道德神学家们坚持认为的那样，只会让一种罪恶滋生另一种罪恶，而且往往是更严重的罪恶。在

饱受对大儿子的相思之苦后“每当我与丈夫同床时，我希望能躺在他哥哥的怀抱里”，摩尔意识到她自己每天都想犯“通奸和乱伦”的罪。这一点她承认是“尽管我只是在想象中进行，但其性质无疑与真的犯了通奸和乱伦罪无异”。

这本书最刻薄和最明显的讽刺之一就是几年后摩尔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真的嫁给了自己的弟弟。这并不仅仅是一个恶心的巧合，而是她内心恐惧的实现，这种恐惧一直深深折磨和压抑着她的良知。摩尔发现了自己的婚姻是乱伦式的以后，她把自己的生活描述成“最差的卖淫”。而且她也意识到自己是受到了诅咒：“我原先向往的幸福生活已完全消失了，在痛苦和毁灭中消失殆尽……从此之后一切变得越来越不对劲。”

从一个层面上说，摩尔一直都能意识到她自己的罪行。不过她像我们大多数人一样是个能言善辩的罪人，总是为自己的行为辩解或为这找到合适的理由。到了小说的中间部分，摩尔被一个善良的银行家感动，这个人后来成了她的第五任丈夫。摩尔对她自己欺骗的恶行有所感悟：“如果我对我过去二十四年令人憎恶的邪恶的生活有一丁点的后悔的话，那就是这个时期了。”然后她又列举了她自己的罪行：“他要娶的是一个曾经和兄弟两个上过床的女人；一个曾经和自己的亲弟弟生过三个孩子的女人；一个出生在新门监狱，母亲既是妓女又是小偷的女人；一个曾经和十三个男人上过床，从他看到我时就已经有了一个孩子的女人。”尽管摩尔出现了暂时的负罪感，但是她很快找到了嫁给这个善良人的满足感：“在经历了人生中暴风雨般的旅途后，这是一个安全的港口。”不过她还是没有考虑到人生的无常，也没有意识到尘世中的旦夕祸福：“这突然的打击仿佛来自一只无形的手，毁灭了我所有的幸福。”她的丈夫意外死亡，摩尔意识到了她“过去的麻烦”不能就这样被忘却：“我过去过的最肮脏的一种生活，有些在世间有在地狱中也有。”

在摩尔的生活还过得去的时候，她尚且能为她过去不道德的行为感到一丝懊悔，但是这悔恨并不是发自内心的。当贫穷再一次降临，她很快又滑向了罪恶的更深层。芳华逝去后，摩

尔开始偷窃，很快她就成了一个娴熟的扒手，而且获得了“我这个时期最伟大的艺术家”的称号。她过去“对自己美貌的沾沾自喜”开始让位给她对自己当小偷能力的沾沾自喜。她一直在犯着“骄傲”罪，在18世纪人们是不会忘记的，“骄傲”是七大致命的原罪之首。尽管摩尔经常辩称（不论是当妓女还是当小偷）是为生活所迫，但是当生存需要得到了满足后，她还是不愿意为了单调而辛苦的工作放弃有利可图的行窃。“因为我已经不能用针线谋生，”她坦白说，“我必须给自己弄到足够多的面包。”这是关键所在。在她最终滑向深渊之前，她对自己的命运做了沉思，在她的脑子里反复思考一个事实，那就是——没有偷窃她没有办法生存。她做出这个选择的“快乐时刻”过去之后，“忙碌的魔鬼一直在诱惑我，而且一直把我抓得很紧，让我不能回头。当贫穷让我身陷泥潭的时候，贪婪也困住了我，让我再也没有回头路。”在书中摩尔总结自己的情形的最形象化的比喻，确切地说，是一系列的比喻：“因此我一度曾在魔鬼的控制之中，被牢牢控制在一个有魔力的地方，根本没有能力走出这个圈，直到被麻烦的迷宫吞噬，以致难以自拔。”摩尔的无助是彻底的，就像是被施了魔咒一样在迷宫里绝望地走丢了。她现在完全有能力改变自己的道德状况，没有别人的帮助她的灵魂完全迷失了。

尽管摩尔在做贼的生涯中有很多插曲可以讲述，但是这些总体看来都说明了一个事实，就像摩尔自己说的那样：“一旦我们对犯罪变得麻木，就没有什么恐惧能影响我们，也没有什么例子能给我们敲警钟。”当她最终被逮捕的时候我们并不吃惊，让人吃惊的是当摩尔被逮到并被送到新门监狱后发生在她身上的一切。她彻底崩溃了，似乎没有了任何感情：“我堕落成了石头。首先是变得愚蠢和麻木不仁，然后变得残忍而没有思想，最后和他们任何一个一样变得疯狂。”摩尔回到了原地，回到了“我母亲备受苦难的地方，也是我降生到这个世界的地方”，结果却发现回到了出生地她就像是进了地狱。新门监狱对摩尔来说不仅是一个救赎的地方，而是“地狱的象征，是通往

地狱之门。”摩尔现在以异常清楚的细节所描述的，是最后一种原罪，那就是人在自救赎罪时的绝望之罪。被她确切地说成是“灵魂的一种奇怪的冷漠”，精神上的迟钝，现在完全控制了她，以至于她不知道“懊悔或是悔改。对我的情况毫无知觉，也不去想什么天堂和地狱”。摩尔陷入了生命中的最低谷：“彻底的堕落感控制着我，我已经不是原来的我。如果我不是原来那样，现在也不至于成这样。”

摩尔描述她从灵魂死亡的路上回归的过程，是通过她对别人怜悯的觉醒。在新门监狱她意外地看到了她在兰开夏的丈夫（也是唯一一个让她动过感情的丈夫），这次相遇“终于挽回了一点被称为‘悲伤’的东西”。在得知她自己要对杰米后来的生活以及他现在的铁窗生涯负部分责任后，她的悲伤悔恨之情又加剧了。她的铁石心肠随着她怜悯的复苏开始融化，这也反过来唤醒了她的“负罪感”：“简单来说，我开始思考了，而思考本身就是从地狱向天堂的进发。我过去所说的那些关于灵魂已经麻木不仁的话，其实是对思想的剥夺。能重建自己思考能力的人才能重建自我。”尽管经历了很长时间，但是最终真正的悔改还是成了现实。在监狱派了一个牧师来给摩尔传道后，摩尔“第一次感觉到悔改的迹象”。现在她已经真正悔改了。摩尔向牧师坦白了过去所有的罪行，实际上是她这一生的历史，也是我们正在读的这个故事：“总而言之，我给了他我这一生故事的删节本，给了他我这五十年来行为的一个缩影。”

到这里才是这部小说的关键。摩尔第二次讲述她自己的故事实际上是她向牧师做完整的忏悔，这样做的目的也很相似。摩尔第一次讲述她遗憾的历史是作为忏悔；第二次就是作为对他人的教诲了。她精神上的重生是她的历史中“最精彩的片段”，是“对我来说最获益的部分，也是对他人最有教育意义的部分”。她的故事跟随着喜剧的曲线，在结尾的部分是呈上升趋势的，但是她知道结局可能会不同：“这是一个彻底的悲剧，就如同这个故事过去很可能发展成的结局一样。”

作为一个悔过者，摩尔精神的重生标志着她新生活的开始。

虽然新生活跟过去的很多特征重合，但是却有了重大改变。她作为被流放的重犯（像她母亲当年一样），和她的兰开夏丈夫一起回到了弗吉尼亚（她曾在这里和她的丈夫，也是她弟弟生活过）。但是一切都变了。摩尔的母亲已经过世并留给了她一些遗产；她跟她弟弟所生的儿子亲切地接待了她，对她没有任何指责。这样摩尔和杰米终于如愿以偿地过上了上流人的生活。在他们即将离开新门监狱之前，摩尔曾经跟杰米许下诺言说他们将在弗吉尼亚“在一个新世界里以崭新的面貌生活”。本书的最后一个部分充分证实了摩尔的要求是正确的，同时也表明重生可能是回归和完整的途径。

三

在 18 世纪的英语文学作品中，除了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外作品《格列佛游记》之外，几乎没有什么作品引起的争议像《摩尔·弗兰德斯》这么大。基本上这些批评的争论，哪怕是关于讽刺的绵长争论都是很正式的。这是个以流浪汉为题材的小说吗？是不是一个虚构的清教徒的精神自传？是中产阶级的浪漫主义还是反浪漫主义？是一部反讽作品吗？伊恩·瓦特曾经写过一本有影响的书——《小说的兴起》，这本书引发了随后很多的争论，尤其是关于反讽的问题。所以来伊恩·瓦特称摩尔为“普通人时代的‘蒙娜丽莎’”，也就不无道理了。

关于小说中反讽的种类和程度问题，就像其他的批评问题一样，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是否认为笛福知道他自己在做什么。对于有些读者来说，小说中随意的情节和情节的多样性就是一个明显的证明，小说是按照作者“本能的感觉的顺序来叙述的，作者觉得主人公接下来该做什么了她就做了什么”。换言之，笛福在写作的进程中虚构了整个故事，当然虚构得非常精彩。但是如我们所观察到的，摩尔注定要经历的那些人生中的不确定性和多样性是被归功于命运的，也是人类生存状态